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朝晖和董事王振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增补董事王振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委员方军雄、毛惠刚、胡宏文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应朝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主任、电子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江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王振先生,1973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办公室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发展举措。

一、提升经营发展质效,争创现代一流投资银行

2025年公司全面收官“十四五”重点任务,也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创出新高,实现营业收入69.22亿元,同比上升10.13%;归母净利润26.32亿元,同比提升12.50%;净资产收益率7.08%,比上年增加0.49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14.12亿元,同比增长11.66%,归母净资产378.45亿元,同比增长3.96%。

2026年,公司将始终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第一位要求,锚定“争创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省属一流证券公司、行业一流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推动“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协同创新、轮动牵引,稳步提升“集团军作战”效能及公司整体ROE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金融强国、金融强省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财通力量。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大力推进节约型财通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依托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着力塑造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加快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奋力建设“科创型财通”,做好“三个耐心”,以金融活水浇灌创新之花。积极构建“投资+投行+投研”三投联动耐心资本服务模式,投资端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硬科技等领域,管理与服务股权基金和政府产业基金超1300亿元,9家已投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新小龙”。投行端全年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超1660亿元,科创债承销规模较上年增长近三倍。投研端研究所再获“最具潜力研究机构”,以深度研究赋能价值发现。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耐心陪伴服务模式,坚持服务下沉、资源集成,目前已携手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共建24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链、融智、融才、融誉”的五融(5S)全方位、全要素、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构建“百千万”专项行动耐心协同服务模式,集结数百名“三投人才”,协同同业机构数千名金融专家,走进服务超万家科创企业,让金融服务直达创新一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打造“科创型财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助推创新浙江建设。公司将继续锚定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使命,聚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行业研究及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投行及研究业务布局,共同推动企业资本运作的优化升级与价值重塑。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创+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及“人工智能+”行动,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更加特色化的发展模式。以金融活水润泽创新浙江建设,以ESG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以耐心资本、耐心陪伴、耐心协同的“三个耐心”服务模式,共筑“四最”创新生态,赋能浙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全面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提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决策与监督效率,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统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3件法人治理相关配套制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顺利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经营管理工作平衡过渡,公司治理体系稳健高效。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稳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高管团队专业结构,强化董事履职,通过参加会议、走访调研、授课培训等形式,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金融、财会、法律、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专业特长,赋能公司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制定新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稳健的薪酬体系,实行绩效薪酬激励机制和递延支付,强化正向激励与负面约束。通过完善考核机制、优化薪酬激励、强化责任约束,推动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公司常态化组织开展“关键少数”参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相关专题培训,树立敬畏和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5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一是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已连续三年坚持实施中期分红方案,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近53亿元,年均分红比例均达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上,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达2.76亿元,同时,继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二是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5年公司投入近3亿元资金回购4,074万股公司股份。

2026年,公司将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核心,更加主动有效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方面积极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为市值管理工作奠定基础。重点推动经营计划落地,确保业绩稳健增长。精准提炼公司经营亮点与特色,做好价值传播,推动公司市值与经营业绩良性互补,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全力攻坚“可转债转股”。公司将“推动可转债转股”作为2026年资本运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力争在存续期内或回售期前最大限度促成转股,全力补充资本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六、以公司价值传递为导向,强化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一方面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再度获上交所信披A类评价。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6年,公司将精准提炼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确保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一是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围绕投资者关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更加简洁、直观的形式向市场传递关键信息,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助力投资者精准识别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二是强化投资者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会、“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路演与反路演等多元化的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投关活动,精准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发展动能,及时倾听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机制,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证券行业周期波动、宏观经营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1,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37O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17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944,23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321,5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5,914,411.3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5,914,411.3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6,591.4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投入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天富龙(越南)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越南”),天富龙越南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TINFULO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天富龙新加坡实业”)和全资孙公司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TINFULONG MATERI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天富龙新加坡材料”)设立的100%控股的公司。根据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及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超募资金需通过天富龙新加坡实业、天富龙新加坡材料汇入天富龙越南在越南获准银行开立的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DICA)后,通过天富龙越南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规范使用和管理,具体将依照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
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OSA514903829532025	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	0USD
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OSA514903827932071	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	0USD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天富龙新加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天富龙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OSA514903829532025,截至2026年6月9日,专户1余额为0万元;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专户1、专户2合称“专户”),账号为OSA514903827932071,截至2026年6月9日,专户2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功能性环保绿色纤维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甲方支取资金时需向乙方出具支付指令。甲方开立的专户不能通兑,不开通网银等线上支付工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乡镇、朱明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其他约定

(1)各方确认并同意:监管账户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企业银行、企业APP、公司卡等自助渠道功能,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付结算凭证,不得签订代扣、不允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多级现金池等系统可以自动扣划或划转的业务,监管账户凭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原件进行出款。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履行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在程序及用途等各方面的的合法合规性,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由于募集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3)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划扣等强制措施的,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扬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34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01,9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陈科军、余谷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0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